会理县益门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4日，会理县卫生局根据《会理县益门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该项目情况，听取了业主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会理县益门镇。项目在原有卫生院内新建一幢综合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495m³，设置床位10张，新建医疗废物暂存室以及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卫生院内病床总数为33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2年3月由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4月凉山州环境保护局以凉环建审[2012]32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2012年12月进行试生产。于2017年8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以来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29%。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配套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环评设计：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益门河，实际建设：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进入管网，最终进入污水益门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环评设计：修建医疗废物暂存室，转运至会理垃圾填埋场焚烧炉进行焚烧，污泥经消毒干化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根据《关于印发<凉山州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凉卫发[2017]21号），项目实际建设：修建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内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化学性医废交由会理县人民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死婴、死胎、病理性废物交由会理县殡仪馆进行焚烧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经消毒干化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收运和集中处置。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同环评，无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病区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约为6.48m^3/d；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m^3/d，共7.68m^3/d。项目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本卫生院诊室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规模为20m^3/d。医疗污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进行预处理后进入项目所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管道，最终进入益门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生活垃圾堆放和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异味，由于项目内生活垃圾产生量很少，且业主采取了及时清运、规范管理等措施，不会产生较大异味；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封闭式地埋式，产生异味少，且项目加强了院区内绿化，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所产生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以及鼓风机运行时噪声。项目采取了对水泵安装减震基础，对设备机房采用隔音，合理布置噪声源等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9t/a，由医院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理；医疗垃圾：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6.0t/a。项目内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项目院内西北部住

院部旁，据调查，项目建立了医疗垃圾运输台账，安排专人每天收集医疗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根据《关于印发<凉山州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凉卫发[2017]21号），项目所产生的化学性医疗废物（包括废弃的血压计、温度计等化学性医废）委托会理县人民医院进行处理，最终由会理县人民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内产生死婴、死胎等交由会理县殡仪馆进行焚烧处置。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少，约为0.2t/a，消毒干化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于2017年7月发布并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小组职责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事故上报流程及事故后的恢复等；制定了职工日常环保教育培训、日常污染事故应急演练等。

项目成立了环境保护安全领导小组，并制定了《益门中心卫生院医疗污水管理制度》《医院污水日常检测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于污水处理设备旁建设有一处事故池（有效容积约10m^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满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石油类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59%、67%和 94%。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 个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1 个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9t/a，由医院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理；医疗垃圾：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6.0t/a。项目内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项目院内西北部住院部旁，据调查，项目建立了医疗垃圾运输台账，安排专人每天收集医疗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项目所产生的化学性医疗废物（包括废弃的血压计、温度计等化学性医废）委托会理县人民医院进行处理，最终由会理县人民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内产生死婴、死胎等交由会理县殡仪馆进行焚烧处置。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少，约为 0.2t/a，消毒干化后交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建筑物情况检查

根据《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18055-2000）中“表3.2.1.5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供任何供人群长期生产生活的建筑设施。

（三）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30份，收回29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会理县卫生局的会理县益门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本次验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12月4日